

实用法律全书



税务法律 实用全书

孙林等 编著

- 解释准确——以辞书的形式，以税法及相关税务理论为基础，对税务法律涉及的词条进行精细解释；
- 文字通俗——将艰涩的法律规定分解为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并附录案例及相关法规，将法律结合于实践；
- 内容实用——选择生活中最常见的税务法律问题及知识，做要点说明，并收录各类常用税务图表；
- 使用便利——分类目录与拼音索引双重查找途径，遇到相关法律问题时可以非常方便的随查随用，随用随查。

当今经济生活中，税收已无处不在、无时不有
拥有本书，等于为自己请了一位得力的财税顾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税务法律 实用全书

孙林等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法律实用全书 / 孙林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 12
(实用法律全书)
ISBN 978 - 7 - 5036 - 7964 - 3

I. 税… II. 孙… III. 税收管理—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8102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75 字数/400 千
版本/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64 - 3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活动是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到国家与公民、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平衡、有序发展,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对税收工作的法制管理,通过立法活动规范国家与纳税人的关系,依法维护税收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在日常生活中,每个人、每个企业、每个单位都要与税打交道。从企业或者单位领取工资,要缴纳个人所得税;银行存款取得利息,要缴纳利息税;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租金,要缴纳所得税;单位开展经营活动,要缴纳营业税、增值税;当事人订立合同要缴纳印花税;购房置业要缴纳房产税,等等。税,是社会经济生活最重要的活动。因此,学习税法知识,了解税的内容,是非常重要的。

本书从税务实际出发,对经常发生的税务行为进行了综合归纳和解说,旨在为读者提供税务法律知识指导,以便做到依法纳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孙林、田新胜、刘巍、孙宇霆等。

编 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基础

税务	(1)	增值税	(9)
税法	(2)	土地增值税	(9)
税收职能	(2)	消费税	(9)
税本	(3)	印花税	(10)
税基	(3)	契税	(10)
税收社会成本	(3)	证券交易税	(10)
征税范围	(3)	能源税	(10)
纳税单元	(4)	投资税	(10)
税收法律关系	(4)	赠与税	(10)
纳税主体	(4)	收入税	(11)
征税主体	(5)	支出税	(11)
纳税对象	(5)	车船税	(11)
税种	(5)	房产税	(11)
税率	(5)	漏税	(12)
计税依据	(6)	偷税	(12)
从量税	(6)	抗税	(12)
从价税	(6)	我国税收基本征收方式	(12)
流转税	(7)	自行申报纳税人的税款征收	(13)
所得税	(7)	纳税保证金	(14)
财产税	(7)	纳税担保	(14)
行为税	(7)	税收强制执行行	(14)
税的减免	(7)	【典型案例】	
纳税环节	(7)	税务机关不当减免税的,可依	
纳税期限	(8)	法补征并加收滞纳金	(14)
个人所得税	(8)	【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所得税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营业税	(9)	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	
		法实施细则	(26)

第二章 税务登记管理

税务登记	(40)
税务开业登记程序	(40)
税务变更登记	(41)
税务注销登记	(42)
税务登记证	(43)
税务代理	(43)
纳税申报	(44)
账簿管理	(45)
纳税人权利	(47)
纳税人义务	(48)
税务登记表	(51)
表一: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内 资企业)	(51)
表二: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外 商投资企业)	(54)
表三: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外 国企业)	(58)
表四:税务登记表(适用于个 体工商户)	(62)
表五:税务登记表(适用于其 他企业)	(65)
税种登记表	(68)
税务登记变更表	(69)
停业登记表	(71)
【相关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管理办法(试行)	(72)
集贸市场税收分类管理办法	(73)
税收管理员制度(试行)	(7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 和完善个体税收征收管理工 作的意见	(7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税务登 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80)

第三章 增 值 税

增值税	(83)
增值税税率	(83)
增值税应纳税额	(83)
销售额与税额抵扣	(84)
增值税的减免	(84)
土地增值税	(84)
表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 用小规模纳税人)	(86)
表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	(87)
表三: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 税劳务清单	(88)
表四: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 发票申请单	(89)
表五: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 发票通知单	(90)
表六: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 已报税证明单	(91)
表七: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 企业认定表	(92)
表八:增值税运输发票抵扣 清单	(93)
表九: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 细表	(94)
表十:土地增值税项目纳税 申报表	(95)
【典型案例】	
海关有权以审定的价格征收进 口关税并代征增值税	(99)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 例实施细则	(103)

第四章 营 业 税

营业税	(108)
如何缴纳营业税	(108)
免征营业税的项目	(109)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09)
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09)
营业税税目税率	(109)
如何确定营业额	(109)
税务机关如何核定营业额	(110)
缴纳营业税应注意的问题	(110)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3)

第五章 消 费 税

消费税	(118)
消费税的税目和税率	(118)
消费税的应纳税额	(119)
销售额	(120)
老板个人消费如何纳税	(120)
年终奖金如何纳税	(120)
私企为个人买房应否纳税	(121)
年底双薪如何纳税	(121)
兼职家教如何纳税	(121)
个人捐赠如何纳税	(121)
销售提成如何纳税	(122)
生活补助费如何纳税	(122)
表一:消费税收申报表	(123)
表二:应税消费品生产经营情况登记表	(125)
表三:生产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126)
表四: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明	

细表(油品)	(127)
表五:抵扣税款台账	(128)
表六:抵扣税款台账	(129)
表七:抵扣税款台账	(131)
表八: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明细表(油品)	(133)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36)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40)
个人所得税纳税范围及应纳税额	(140)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41)
个人所得税的减征	(143)
个人所得税的免征	(143)
个人所得税的主要征收方式	(143)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地点	(144)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纳税地点	(144)
自行申报纳税人的纳税期限	(144)
代扣代缴义务人的纳税期限	(145)
代扣代缴义务人税款征收	(145)
非独立劳务所得	(146)
附加减除费用	(147)
取得稿酬如何纳税	(147)
转让个人财产如何纳税	(147)
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	(148)
失业保险费(金)如何纳税	(148)
外商投资企业的董事从企业取得的收入如何征税	(148)
雇主为其雇员负担个人所得税税款的处理	(149)

个人所得税的合理避税	(150)	企业资产	(182)
见义勇为者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 税	(151)	固定资产	(183)
企业贷款支付利息税前扣除标 准	(151)	有形资产	(184)
非产权人重新购房如何纳税	(151)	无形资产	(184)
保险营销员如何纳税	(152)	所有者权益	(186)
个人兴办独资企业如何纳税	(152)	不动产所得	(186)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	(152)	动产所得	(186)
个人收入档案管理制度	(152)	财产转让收入	(187)
代扣代缴明细账制度	(154)	产权	(187)
双向申报制度	(155)	存货	(187)
协税制度	(155)	负债	(188)
对高收入者的税收重点管理	(156)	利润	(188)
个人所得税税源的源泉管理	(157)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89)
全员全额管理	(158)	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	(189)
表一: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	(160)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则	(190)
表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年 度(月份)申报表	(162)	资本性支出费用扣除	(190)
表三:个人承包承租经营所 得税年度(月份)申报表	(164)	不得扣除的项目	(191)
表四: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 年度(月份)申报表	(166)	成本扣除项目	(191)
表五: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	(168)	费用扣除项目	(192)
【典型案例】		工资薪金支出扣除项目	(193)
是否需要纳税申报	(169)	资产折旧或摊销	(193)
【相关法律规定】		借款费用和租金支出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71)	广告费和业务招待费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实施条例	(174)	坏账损失扣除	(195)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其他扣除项目	(196)
企业所得税	(180)	铁路机车车辆大修支出税前 扣除	(197)
		旅行社费用税前扣除	(197)
		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	(197)
		持续经营	(198)
		存货资产的税务处理	(198)
		递延资产的税务处理	(198)
		独立劳务所得	(199)
		非独立核算单位	(199)
		表一: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00)

表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补税申请表)	(216)
表三: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申请(审批)表	(218)
表四: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年检表	(219)
表五:减免税延期执行申请表	(220)
表六: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20)

【典型案例】

外国公司在我国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应缴纳所得税	(221)
------------------------------	-------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22)
---------------------	-------

第八章 房 产 税

房产税	(229)
房产税征税对象	(229)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	(229)
房产税的税率	(229)
房产税的纳税期限	(230)
哪些房产可以减免房产税	(230)
征收房产税应当注意的问题	(230)
未完工开发产品的税务处理	(231)
完工开发产品的税务处理	(232)
开发产品预租收入的确认	(233)
合作建造开发产品的税务处理	(234)
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开发项目的税务处理	(234)
开发产品视同销售行为的税务处理	(235)
代建工程和提供劳务的税务处理	(235)

开发产品成本、费用的扣除问题	(235)
房地产税征收管理	(238)
表一:个人销售普通住宅营业税免税申请书	(239)
表二:单位房改售房营业税免税申请书	(240)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	(241)
----------------------	-------

第九章 其 他 税

(一)资源税	(243)
资源税	(243)
资源税纳税人	(244)
资源税扣缴义务人	(244)
资源税征收范围	(244)
资源税计税依据	(245)
资源税税目税率	(246)
资源税应纳税额	(248)
资源税纳税地点	(248)
资源税纳税环节	(248)
资源税纳税期限	(248)
资源税纳税时间	(249)
资源税减免税	(249)
资源税会计处理	(250)
(二)印花税	(250)
印花税	(250)
印花税纳税凭证	(250)
印花税率	(250)
印花税免征	(252)
印花税纳税常见问题	(252)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表	(253)
(三)契 税	(254)
契税概念	(254)
契税税率和计算依据	(254)

契税的减免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	
契税的纳税环节	(254)	例	(274)
(四) 车辆购置税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	
车辆购置税	(254)	例施行细则	(277)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 ...	(280)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			(281)
请表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261)	行条例	(283)
车辆变动情况登记表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暂行条	
(五) 车船使用税	(264)	例	(285)
车船使用税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	
车船使用税的税额	(266)	税暂行条例	(287)
车船税免除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暂	
车船使用税的退税	(266)	行条例	(288)
车船使用税的滞纳金	(266)		
纳税人与保险代收机构	(266)		
(六)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	第十章 纳税与财务管理	
城镇土地使用税	(268)	(一) 财务管理基础	(290)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主体	(269)	企业财务管理与纳税	(290)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69)	企业资金管理	(290)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269)	企业财务决策	(290)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270)	企业财务计划	(29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加收和减免 ...	(270)	企业财务控制	(291)
(七) 耕地占用税	(270)	企业财务会计	(291)
耕地占用税	(270)	企业会计职能	(292)
耕地占用税纳税主体	(270)	企业会计要素	(293)
耕地占用税计税依据	(270)	会计法	(293)
耕地占用税税率	(271)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294)
耕地占用税纳税期限和地点	(271)	企业资金	(295)
耕地占用税减免	(271)	企业存货	(296)
【相关法律规定】		企业资产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行条		所有者权益	(300)
例	(271)	会计要素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暂行条		阅读财务报告	(302)
例实施细则	(273)	无形资产与税务处理	(30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税务处理 ...	(307)

(二) 财务管理分析方法	(307)	票据的转让	(320)
会计分析方法	(307)	票据的追索权	(320)
营运资金	(308)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321)
流动比率	(308)	票据签章的法律意义	(321)
速动比率	(308)	票据提示付款期限	(322)
营业现金净流量比率	(309)	票据的挂失止付	(322)
资产负债率	(309)	汇票	(323)
权益负债率	(310)	本票	(323)
有形净资产负债率	(310)	支票	(324)
利息保障倍数	(311)	【典型案例】	
总资产周转率	(311)	案例 1 私自租借期货席位应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1)	承担法律责任	(325)
存货周转率	(312)	案例 2 票据承兑过程中银行	
固定资产周转率	(312)	有过错应否承担责任	
销售净利率	(312)		(326)
资产报酬率	(312)	案例 3 票据合法持有人的权	
所有者权益报酬率	(313)	利应予保障	(327)
(三) 票据	(313)	案例 4 商业汇票的出票人有	
票据和票据法	(313)	义务向贴现银行支付	
票据行为	(314)	款项	(327)
票据行为的代理	(316)	案例 5 持票人未向银行提示	
如何理解票据法律关系	(317)	付款能否直接向出票	
票据持有人的权利	(318)	人追索	(328)
伪造变造票据如何处理	(319)	案例 6 不符合票据要式性的	
票据丧失如何处理	(319)	汇票是否有效	(328)
票据权利的丧失	(320)		

第一章 税务基础

【税务】

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管理职能, 凭借其权力, 对一部分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 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一些发达国家, 如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国家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达到了 90%, 发展中国家一般也要占到 70% 左右。现代税收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 如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 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如关税、营业税等。正由于税收活动直接关系到国家与公民、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 因此, 各国都十分重视对税收工作的法制管理, 通过立法活动规范国家与纳税人的关系, 依法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在国家产生之后, 就需要建立管理国家行政事务的行政机构和专政机构, 确保国家公共权力的实现。要维持这些机构的正常运转, 满足国家行使其社会公共管理者的职能, 必须有财力支持。但国家作为上层建筑, 本身并不创造财富, 因此, 需要用适当而有效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 以满足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需要。税收便是最

可靠、最直接的一种方式。税收作为一个古老的财政范畴, 在国家全部财政收入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2. 国家征税依据的是政治权力

国家取得任何一项财政收入, 都必须有合法的依据和相应的权力。国家权力包括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两种, 财产权力是指所有权, 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可以享有收益权; 政治权力是国家机器赋予国家的强制权, 是管理国家所具有的权力。国家取得财政收入, 不是政治权力就是财产权力。税收是国家以社会公共事务执行人的身份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 因此, 具有法律的强制性, 是一种政治权力而不是财产权力。

3. 税收有其特定的形式

税收作为国家分配国民收入的一种手段, 具有特定的形式。也就是说, 税收具有固定性、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这些特征使税与其他形式的财政收入区别开来。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以前, 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税率、数额、纳税期限等, 征税机关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征税, 不得多征、少征;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足额缴纳, 否则要受到处罚。

强制性是指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

其依据是法律法规,从而使征税具有强制力。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即进入了国家金库,成为国家所有的财政收入,由国家支配,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需要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

4. 税收体现了特定的分配关系

税收作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在社会再生产的过程中,属于分配环节。国家征税的过程,实质上就是将一部分的社会产品、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同时,由于征税,也引起了社会财富在社会成员之间的分配比例的变化。税收的这种特性,体现了在社会生产的全过程中,税起到了调节社会贫富差别、调整社会国民收入与分配的作用。

【税法】

税法是规定国家与纳税义务人之间征收和缴纳税款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法律依据。我国税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目前,我国涉及税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等配套法规,这就初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税收法规体系。

【税收职能】

税收职能是指税收作为一种财政分配形式所具有的基本功能,主要包括财政职能、调节职能和监督职能。

1. 财政职能

税收的财政职能,即组织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由税收所固有的特征所决定的。这些特征表明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最主要、最有效的形式,其他分配方式都不如税收直接和有效。

2. 调节职能

税收的调节职能是指调节经济运行的职能。国家通过税收调节经济运行,组织财政收入,是对国民经济总收入的再分配,其结果必然涉及改变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以及各阶层、各成员的收入分配比例,对社会经济的各个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国家征税关系到纳税人的税收负担问题,由于税率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税收负担的轻重程度,因而税收对国民经济产生直接的促进和抑制作用。国家通过减免税收的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引导产业投资方向,调节各种利益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种调节作用越来越重要。

3. 监督职能

税收的监督职能是指经济监督的功能。这个职能是财政职能与调节职

能的延伸。在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过程中,税收对整个经济要进行监督,保证税收的合理性、合法性,正确处理长期与短期利益的关系,处理国家与纳税人的关系,保证税收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

【税本】

税本是形成税收收入的经济基础,一般是指国民经济的生产力,包括人力、资本、土地三个要素及由此形成的生产经营单位等。税本与税源有区别,也有联系。国家的税收征自税源,不能征自税本。如果征自税本,势必将损害国民经济的生产力;生产力损害后,税收收入也没有经济基础。保护税本是西方财政、经济学者提出的一项税收原则。不过,保护税本是就整个经济而言的,国家在运用税收杠杆过程中,有时也要限制某些经济单位或经济活动的发展。这不仅对国民经济无害,反而对国民经济有利,是保护税本的另一种形式。

【税基】

税基是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包括实物量和价值量两类。前者如土地的亩数、房屋的间数、车船的辆数及吨位数等;后者如商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个人及企业的所得额等。税基是计税依据之一。在税率未变情况下,扩大税基会增加税额,缩小税基会减少税额。

税基又制约着税率的具体形式和使用标准。在税基为实物量时,税率多为定额税率。在税基为价值量时,

税率多为百分比形式的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如果实行累进税率,随着税基的增大,税率也不断提高。

税基与征税对象数量有联系,但也有区别。两者的联系表现为,在许多情况下,税基直接是征税对象数量的某种表现形式,如在对商品征税时,税基是所得额等。两者的区别表现为,在有的情况下,税基只是征税对象的一部分,而不是它的全部。如对企业所得征税时,征税对象数额是全部所得额,税基则是从中作了一些扣除之后的余额,在对个人所得征税时,税基则是全部所得中超过免征额的部分。

【税收社会成本】

税收社会成本是指征税中支出的管理费用、纳税人受到的净损失以及国家因征税而受到形象损失等有形和无形付出的总和。纳税人的净损失包括纳税人用于计算、申报、缴纳税款方面的各种费用及因纳税而带来的时间消耗等。

【征税范围】

亦称“征收范围”或“课税范围”。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和纳税人的具体内容或范围,即课税征收的界限。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不列入征税范围的不征税。

征税范围一般是指征税对象的范围。如现行消费税是以生产和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征税对象,而税法规定列入征税范围的包括:烟、酒及酒精、化妆品、护肤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

玉石、鞭炮、焰火、汽油、柴油、汽车轮胎、摩托车、小汽车等 11 类产品。现行营业税是以销售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为征税对象,具体征税范围则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政电信业、文化体育事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其中交通运输业又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管道运输、装卸搬运。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有: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所、殡葬服务,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劳务,医院的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等,这些劳务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征税范围有时也指纳税人的范围。如我国现行税制中的企业所得税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或者组织为纳税人,征税范围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

【纳税单元】

纳税单元是指据以计税或申报及征税的最小单位,如个人、家庭、企业、集团等。如在美国税制中,已婚夫妇如分别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是两个纳税单元,而合并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则为一个纳税单元。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指国家和纳税义务人依据税法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组成。

1. 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包括纳税主体和征税主体两个方面。纳税主体是依法应纳税的组织和个人。组织既包括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社会团体,也包括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办事处等。个人包括本国人和外国人,凡是符合纳税条件的,均应缴纳相应的税。征税主体是国家,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力的机关主要是国家的税务机关。

2. 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征税和纳税主体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即征收的税款。

3. 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征税和纳税主体双方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于税收本身具有强制性、无偿性的特点,其内容也具有特殊性,即征税主体只享有权利,不承担义务;纳税主体只履行义务,不享受权利。权利主体的权利不能放弃,义务主体的义务不得拒绝和转让。

【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也称纳税人或者纳税义务人。这是由税法直接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承包户,专业户,私营企业以及个人等,凡是符合税法规定的,均应纳税。

纳税主体从法律角度可以分为法人、自然人和非法人单位。法人是指依法成立并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法定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社会组织。自然人相对于法人而言,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

力的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等都是纳税主体。非法人单位是指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照税法规定需要承担纳税义务的单位。

纳税主体是税法的主要内容,任何税法都必须明确规定纳税主体的法定条件和义务。因为每一种税,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对谁征税,然后才是征什么税、征多少税、以什么作为征税的依据和标准。不解决纳税主体问题,就无从征税。

纳税主体中一个重要问题是代征人的法律地位问题。代征人也是纳税主体。国家为了控制税源,防止税款的流失,对有些税规定了代征制度。所谓代征制度,是指国家税法直接规定某种税款由特定的行为人代为收缴,统一向税务机关集中缴纳。代征人是指依照税法规定负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征税主体】

征税主体是指负有征收税款义务的国家机关。由于税收是国家组织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征税是国家的行为。广义上的征税主体应该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代表国家行使税收征收管理的财政税务机关和海关等。狭义上的征税主体就是国家的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在我国,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具有负责实施各项税法,负责税收的征收管理

工作,行使税收征管的行政权力,是国家的征税主体。

【纳税对象】

纳税对象也称征税对象,它是一种税收与另一种税收相区别的主要标志。纳税对象主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对特定的财产征税,另一类是对特定的行为征税。

【税种】

税种是指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不同征税对象征收的税收种类。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车船牌照使用税、农业税、印花税、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关税等。税种是税收的基本依据,法律没有规定的税务机关不得开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对于擅自决定税收的开征、停征或者减税、免税、退税、补税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税率】

税率是指征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例,它是计算应征税款的尺度。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大小,具体体现国家的税收政策。我国现行的税率形式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等。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客体,不论其数额多少,都采取同一比例计算应纳税税额的税率。它通常适用于征收流转税。比例税率可以是百分

比,也可以是千分比、万分比,但比较常用的是百分比。用比例税率征税,方法比较简便。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随着征税客体分为若干个等级,每个等级都有相对应的税率,征税的数额越大,等级越高,其税率越高,所征税额越多。累进税率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超倍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是指对征税客体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对应的等级税率征收税款。超额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客体的数额不同等级部分,按照相应等级分别计算税额,然后相加即为应纳税额。按照征税客体数额有几个等级,就得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税额。比如我国对个人所得税实行九级超额累进税。

超率累进税率是指根据征税客体的比率变化而适用不同的税率。如我国对土地增值税采取四级超率累进税率,其累进的依据是转让土地使用权或者其地上建筑物所取得的增值额与准予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

超倍累进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客体的不同倍数计算税额的一种征税方法。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是指按照征税客体的一定的计量标准直接规定固定税率,因此,又称为固定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征收的税种。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也称为计税标准,是指

计算应纳税款的依据,是征税客体在数量上的具体化。在大多数情况下,计算依据与征税对象的量化结果是一样的,如企业所得税其征税对象是企业的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其计税依据则是应纳税所得额,即总收入扣除规定项目金额以后的余额。

计税依据也涉及计税价格和计税单位。计税价格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时所使用的商品价格或者劳务价格。计算单位则是征税客体的计量单位。一般来说,计税价格和计税单位都是确定具体税额的基础。

【从量税】

从量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重量、件数、面积、容积等为计税标准,采取固定税额计算征收的各种税。如我国的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都属于从量税的范围。

从量税只受征税对象数量多少的影响,数量越大,征收的税额越多;反之则少,不受价格高低的影响。

【从价税】

从价税是指以征税对象的价格或者金额作为计税标准,按一定比率计算征收的各种税。如我国开征的增值税、营业税、关税等。

从价税与征税对象的价格直接相关,在征税对象和税率一定的情况下,价格越高,则应纳税额越多;价格越低,则应纳税额越少。因此,即使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税款也会因水涨船高而较少受到损失,比起从量税来要优越一些。因此,不少国家都选择从